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車交通事故案例教育

一、案由：

執行救護勤務時，救護車停在路邊遭大貨車撞擊。

二、案例：

105年○月○○日○○時○○分，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大隊○○分隊隊員林○○與周○○救護車執行北宜公路49.4K車禍救護案件，由於該救護案件有2名傷者，且勤區已到場，也有2名道路施工人員進行交管，所以林員與周員以人命優先分別處置2名傷者，未再另作交管動作，救護案件事故點在對向車道為保護患者所以將救護車逆向停在患者後方，案發時救護車為停止狀態，大貨車跨越雙黃線從後方撞擊救護車右後方，造成救護車後門及側門損壞另外右後方行車紀錄器也損壞。

三、檢討分析：

案發時救護車為停止狀態，大貨車跨越雙黃線從後方撞擊救護車右後方，造成救護車損壞，研判大貨車駕駛未注意路況及內輪差造成事故。

四、策進作為：

- (一) 駕駛車輛應隨時注意行駛車道狀況，大型車輛注意內輪差，避免事故發生。
- (二) 執行救護案件如現場無交管人員，應有一員進行交管，避免救護車遭其他車輛撞擊，危及患者及同仁安全。
- (三) 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停車打故障燈，並迅速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通知相關單位到場處理，若有人員受傷，應儘速將傷者送醫，現場勿再移動車輛，且於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放下三角架，提醒用路人注意，並指派1名同仁指揮交通，以防止二次車禍發生。
- (四) 平時應要求同仁研讀並遵守消防署頒「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三章車輛行駛時安全指導原則」，以確保行車安全。

五、施教方式：

本案例教育教材請各大隊轉知所屬於集會、訓練、勤教等時機宣達施教。

六、其他：照片與現場簡圖



現場簡圖



肇事現場照片



救護車撞擊受損位置



救護車擦撞位置